

河南省洛宁县2024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甲 方：洛宁县林业局

乙 方：河南九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5日



施工合同

甲方：洛宁县林业局

乙方：河南九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宁县2024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人工造林）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洛宁县2024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人工造林）

1.2 工程地点：2024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人工造林作业设计范围。

1.3 工程内容：按照洛宁县2024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中人工造林设计内容施工，作业面积5000亩，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整地方式、造林树种、苗木规格等要求作业。

1.4、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施工，造价确定后不再变更；

工程造价：伍佰贰拾万陆仟零玖元零贰分（¥5206009.02元）。

1.5 合同工期：90日历天，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养护期1年到2025年12月25日。

1.6 质量要求:合格(成活率85%以上)。

2、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安排监管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监督、指导;
- (2) 乙方施工期间,甲方按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包工包料,全部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 (2) 采购材料规格及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3) 接受甲方监管人员的监督,如出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沟通,协商解决办法;

(4) 按有关规定做好安保工作,杜绝出现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及造成的一切后果;

(5) 严格施工程序,确保施工质量,做到文明规范施工;

(6) 承担合同期内所栽苗木的养护义务,如有苗木死亡,适时进行补植,补植的苗木规格及施工质量符合原设计标准,承担由此发生投资成本增加费用;

(7) 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8) 保证项目施工区域权属清晰,由于项目实施区域权属争议引发信访问题,甲方帮助乙方协调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9) 确保2024年12月25日前施工结束,及时整理竣工资料申请甲方验收。

5.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若生纠纷,当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议的损失。

5.1 合同双方按照自己的职责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视为违约,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降低给对方造成

5、违约责任和仲裁

(2)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

(1) 由于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

延工期:

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应签订变更合同,并相应顺延

同未明确的工程按双方议定价结算。

4.1 乙方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实需要变更,经甲方同意后再进行变更,变更的工程量增减按合同价结算,合

4、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按照审计报告结果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建设后,预付合同价30%,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发改委、林业局、监理公司联合),达到合格标准,拨付至合同价的80%,养护到期完成审计,

3.3 结算办法:合同签订后,乙方苗木等材料运达施工现场、开工

责无偿整改完善。

3.2 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负

方在接到申请20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3.1 乙方在项目施工结束后尽快整理竣工资料,提交验收申请;甲

3、竣工验收及结算

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申请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附件

6.1 本合同的组成包括:洛宁县2024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

6.2 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合同变更等补充协议或文件,将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7、合同份数及有效期限

7.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7.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到验收合格结清工程款之日止。

甲方:(盖章)



2024年9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25日